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部分应收账款坏账核销的议案

- 1、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
- 2、核销依据充分，真实、合理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本次核销的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3、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对上述应收账款坏账予以核销。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1、公司依照财政部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 2、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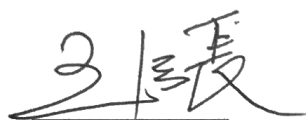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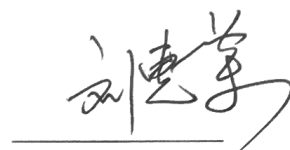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王法长



孙建强



刘惠荣

2019年8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法长

孙建强

孙建强

刘惠荣

2019年8月1日